

2021 年

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的主要职责是：承担管理、收治佛山市“三无”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的任务；担负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复员、退伍军人的救治任务；强制管理、看护收治社会流浪的精神病患者；指导社区精神病康复工作，制定和落实社区精神病康复培训计划。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为佛山市民政局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内设办公室、医务办、护理办、后勤办等部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6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4.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61.02	本年支出合计	2961.0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61.02	支出总计	2961.02

注：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15.49	22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61.02	1301.43	1659.5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4.02	1204.43	1279.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68	26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57	13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5	8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6	3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215.49	935.90	1279.59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15.49	935.90	1279.59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8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8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4.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61.02	本年支出合计	2961.0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61.02	支出总计	2961.0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581.02	1301.43	1279.5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4.02	1204.43	1279.5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68	265.6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57	139.5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5	87.9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6	38.16	0.00
[20810]社会福利	2215.49	935.90	1279.59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15.49	935.90	1279.59
[20811]残疾人事业	2.85	2.85	0.00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85	2.8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7.00	97.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7.00	97.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7.00	97.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01.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98.1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71.2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9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6.3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8.1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4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9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5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75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8.55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05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47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8.1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3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5.50	15.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50	1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1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80.00	0.00	3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00	0.00	38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00	0.00	38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80.00	0.00	38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961.02万元，比上年增加359.81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2961.02万元，比上年增加359.81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是工程采购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5万元，比上年减少15.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万元），比上年减少15.5万元，下降55.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21.0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4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8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36.5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98.7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487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工程建设和医院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非市直供养民政精神病人经费	3,285,027.00	保障非市直供养对象的衣、食、住、行、医的费用，完成政府赋予的任务。
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医院设备采购	44,965.00	保障医疗设备质量，更好地为本所休养员服务。
供养民政救济对象（精神病人）	1,765,900.00	保障83名救济对象的衣、食、住、行、医、护等方面的基本需求。保障救济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精神疾病和常见疾病能够得到及时治疗和护理，并对精神疾病患者进行后续康复治疗。全面提高本所休养员的整体生活和医疗质量。

业务工作经费	100,000.00	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从业能力和水平，让服务对象得到更加专业的服务。
购买社工服务经费	200,000.00	引入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服务手法，加强制度建设，加快构建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业医务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开展专业性服务，建立志愿者队伍，促进社区参与；继续有效实现“生理-心理-社会”三层面跨专业团队共同推进的服务新模式，形成最佳的专业团队合作模式，全面提高本院精神康复的整体服务水平。
佛山市受助人员托养中心围蔽及污水处理工程	3,800,000.00	保障受助人员安全，给受助人员一个舒适的家，提供足够的户外活动场地，开展四周围蔽和环境提升以及受助人员托养中心其他后续工程。
购买医护服务资金	5,600,000.00	购买医护服务岗位，实现新增服务对象的医护需要。
办公大楼（场地）运行维护费	1,800,000.00	用于确保我单位办公楼、住院病区的正常运行；确保我单位的安保工作。

注：单位：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